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出通知，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其中，独立董事莫丽荣女士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陈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董事邵守言先生因公务出差，委托凌荣春先生出席并表决。公司三名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荣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人员到会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与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采购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东普科技”）所生产的氯、碱原料，总价不超过 1200 万元。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凌荣春、胡宗贵、邵守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东普科技签订<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；

为使公司与东普科技之间有关交易的正常进行，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东普科技签订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以确保双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。协议有效期从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凌荣春、胡宗贵、邵守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止年产 1.5 万吨水合肼技改项目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 1.5 万吨/年水合肼技术改造项目》，后因资金缺口、市场波动等原因，该项目在部分投入后就基本处于停滞状态，该项目共计投入 5670 万元。目前，为配合镇江市政府推进镇江市谏壁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公司停止该项目建设。

董事会同意中止该项目，并要求公司将对水合肼项目涉及资产进行处置，采用技术、项目转让等方法，尽可能减少投资损失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氯碱生产装置设备资产处置方式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氯碱生产装置所在地块将由镇江市政府征收，本次征收补偿范围仅含土地、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经营损失，不包括机器设备。

目前，该部分机器设备资产账面价值约 1 亿元，评估价格尚未最终确定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部分设备资产在评估后进行转让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6 日。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七次董事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6 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七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决议
- 2、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